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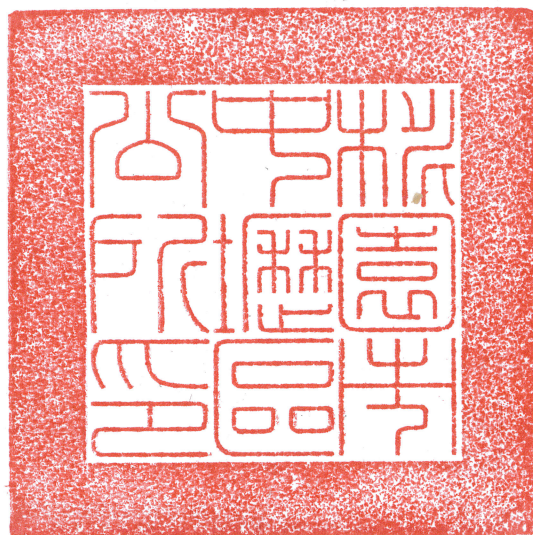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0006919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中壢區區民柯信存(民國36年04月20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S10139****、設籍本市中壢區文化里3鄰吉林二路121巷40號)於110年11月27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2月06日桃社助字第110010779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柯信存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鄭 詩 鈿